

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生态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MS2024-0504

招 标 人：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地 址：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张龙海 13999491400

代 理 机 构：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

联 系 方 式：赵洋 19999151515

2024年5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6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1日12:3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MS2024-0504

项目名称：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01765

最高限价（元）：3900564.57

采购需求：新建消防泵房 1 座，给排水管、消防管、喷淋管、电井、给排水井、消防井；室内电气设施、采暖、通风、供排水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数量：

预算金额（元）：3901765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消防泵房 1 座，给排水管、消防管、喷淋管、电井、给排水井、消防井；室内电气设施、采暖、通风、供排水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4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3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2)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 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4) 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1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12: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1日12: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地 址：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3999491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

联系方式：0901-3333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洋

电 话：1999915151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XJMS2024-0504
2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地 址：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龙海 联系电话：13999491400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 4 楼 电话：赵洋 联系电话：19999151515
4	工程内容	新建消防泵房 1 座，给排水管、消防管、喷淋管、电井、给排水井、消防井；室内电气设施、采暖、通风、供排水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实施（施工） 时间	计划工期：48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
	质量要求	合格
	实施（施工） 地点	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
6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7	资金来源	额敏县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9	采购预算	3901765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零壹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10	招标控制价	3900564.57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零伍佰陆拾肆元伍角柒分） 注：投标人所投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被否决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p>(4) 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所提供证件齐全、合格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p>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40000.00 元(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在投标截止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缴纳</p> <p>保证金收款单位: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工业区(兵团)支行</p> <p>开户账号:30759601040003913</p> <p>联系电话:0901-3333330</p> <p>行 号:103901275960</p> <p>(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p> <p>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给投标公司开的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 2. 投标公司请给我单位反开收据原件;5日内办理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 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 5. 中标企业需提供合同 <p>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p>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投标答疑	各投标人如有质疑,请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送至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16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

		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3、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请于2024年05月20日20: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收件人：赵洋，电话：19999151515），费用自行承担。</p>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03020244@qq.com，接收人：赵洋，电话：19999151515），“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12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

		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25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26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最终由甲乙双方约定）
27	磋商文件领取	<p>时间：2024年05月01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p> <p>（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28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p>

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4）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上传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03020244@qq.com，接收人：赵洋，电话：19999151515），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与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报价：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p> <p>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备注	<p>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磋商文件内容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专用名词

采购人：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符合本次投标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供应商，在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供应商。

2. 项目名称：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3.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所提供证件齐全、合格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5.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在公示期内提出的质疑一概不予受理。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交书面答复，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7.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7.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7.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8.1.1 磋商文件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8.1.4 合同基本条款；

8.1.5 合同书；

8.1.6 投标相关文件；

8.1.7 评定成交标准。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存在倾向性或排他性的内容及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过期则不予受理。

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9.5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澄清或修改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9.6 请投标人接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资料

10.1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为使投标人能够充分正确地理解磋商文件进行投标。投标人自行做出的推断、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2 投标人为编制投标文件，而获取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其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0.3.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0.3.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11.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投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

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投标企业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近6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7、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3、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文件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是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分标分项报价表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可对应本项目评分办法(后附)的内容自行添加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的项目有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均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或高于原技术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的技术要求必须相当于或者高于投标文件公布的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配置、技术要求和功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5.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5.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3.4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3.5 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编制响应的报价清单，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6.3 本项目投标报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应计算在内。

16.4 第二次报价采取政采云线上的形式提交。投标人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签字、盖章后，以电子的形式上传至政采云指定位置。所有投标人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二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证明文件

18.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交审查，如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材料不完备，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19. 投标的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当采购代理机构

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20.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0.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21.1、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1.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3、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请于2024年05月20日20: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民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志合综合楼4楼，收件人：赵洋，电话：19999151515），费用自行承担。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2.2 请务必一次性足额缴纳。

22.3 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足额）的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若投标人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22.4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2.4.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

22.4.2.1 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22.4.2.2 未根据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3、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应计算在内。。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4.1.1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4.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24.2.1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403020244@qq.com，接收人：赵洋，电话：19999151515）；“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24.2.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25.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5.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5.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27. 磋商

28.1 开标邀请

28.1.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8.1.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1.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8.1.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28.2.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8.2.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403020244.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28.2.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4.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28.2.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28.2.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

【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8.2.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8.3 特别说明：

28.3.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8.3.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8.4.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8.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8.4.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组成的“磋商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30.2 磋商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 磋商

31.1 磋商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7.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按时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电子招投标人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中全程在线，并保证电话畅通。

31.4 投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投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1.5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报价。

31.6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投标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规定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8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4.2 款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投标人，并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3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1.10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1 投标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评标

32.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第六章评定成交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32.2 评标工作将采取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32.4 本投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规定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形式重新报价。

32.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32.5.1 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2.5.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标记；

32.5.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5.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公章；

32.5.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32.5.6 投标人未就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5.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转款或收据证明的；

32.5.8 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5.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32.5.10 如有“原件备核”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核”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32.5.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32.5.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32.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2.6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 32.6.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6.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成交通知

3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向成交的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33.2 成交通知书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出。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规定合理理由，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落选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3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4.3.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3.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3.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实施（施工）时间及实施（施工）地点

35.1 实施（施工）时间：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6月30日。

35.2 实施（施工）地点：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9.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成交资格授予另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6.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六 其他事项

37. 成交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0%	0.80%	0.7%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 万元×0.50%=5.0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38. 解释权

38.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9. 有关事宜

39.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9.1.1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技术要求

1.1 工程量清单（另附）

1.2 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施工）时间：

计划工期：48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

（二）实施（施工）地点：额敏县郊区乡甘泉村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编制响应的报价清单，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本项目投标报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应计算在内。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五）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发包人指定的所在省区内已建工程的验收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前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度报表及有关现场、经济签证、设计变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七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标文件要求的品牌施工的材料除外)单独计算其价格已超过中标通知书所列明总价的2%,或该项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的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造价工程师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条款确定,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派驻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工程管理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关系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施工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负责其他应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满足档案主管部门要求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人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天必须在工地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到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请示建设单位现场人员，报请项目负责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按3000元/天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后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交纳，验收后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有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48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单位要认真加强工地安全管理和大门值班制度，提高安防意识，防止不法人员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若承包单位思想麻痹、不落实要求和制度或防护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而不整改等原因，出现遭袭击等事故，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司承担，与我单位和其它单位无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成交清单中专项列出，自行报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场条件和试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试验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工程作如下调整：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5)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6)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相关图纸进行施工。如需变更，需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不得以此变更另行主张合同价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逾期支付进度款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工程时，延误按3000元/天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竣工验收时由承包人实施。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退场，每延误1天按3000元罚款，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工程资料六套，每延误1天按3000元罚款，发包人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预算书、影响工程造价资料及申请、经济签证、隐蔽工程资料、设计变更、竣工图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果确定后2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的结果确定后28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当事人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4.4 最终结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 1 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 1 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1 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1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1 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
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6、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实施（施工）时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单位)：

我(法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兹委托
(被委托人名称、职务) (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 为我单位的
委托代理人, 代表我单位就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署投
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签名真迹如
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特此证明。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

6、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具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4）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保证金收据及汇款回执单或保函等票据

以上所提供证件齐全、合格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材料的扫描件并按要求签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3、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文件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是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7-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4 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投标。
2. 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2.1 投标清单总说明

2.2 报价清单（格式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3、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负责人							
4.2							

注：投标人应附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的身份证、执业证书、职称证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日期-----

3.2 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格式自拟）

注：

- 1、投标人应附项目的身份证、执业证书、职称证扫描件等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2、项目经理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均可。

4、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文件格式八）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均可）。

6、项目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应急预案、保修服务等格式自拟。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项目不适用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7-3 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承诺书

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根据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要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1. 依法依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将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贯彻落实于政府采购全过程。
2. 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 响应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等）。
4. 同意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澄清评审（复审）过程中发生的疑义或异议事项。
6. 如若中标，依法依规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4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定成交标准

一、基本规则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价格因素：30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商务因素：20分。

3、技术因素：50分。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招标人不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成交候选人并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

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5%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四、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 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6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 如不合格, 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 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 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未高于设定招标控制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及签章。		
	4	实施（施工）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企业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项目经理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

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

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五、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价格与商务）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商务评分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1、项目经理（5分）：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包括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基础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1.2 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条件的，则相应加分：具有高级职称加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加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不累计加分） 2、项目组组成人员（总分 5 分）： 投标人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数量满足工程施工管理要求，且持有相应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提供齐全得 5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8分	1、投标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4分）：类似业绩每个 2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均可） 2、项目经理近三年类似业绩（4分）：类似业绩每个 2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复印件均可）
	实施(施工)时间	2分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施工)时间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每提前一天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使用第三位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则。

（2）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0~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控制网络 (附图)
	0~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附图)
	0~2		工序与主体及其专业衔接合理, 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
	0~2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
	0~2		施工机械与主体搭配周全合理
	0~2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0~2		劳动力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0~2	材料 (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求
	0~2		周转材料与主体搭配周全合理
	0~2	管理人员投入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0~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能满足该工程管理需要
	0~2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合理, 施工部署全面
	0~2		针对性强, 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0~2	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年季度分月计划合理且留有余地
	0~2		对施工进度安排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0~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
	0~2		管理机构健全
	0~2		管理制度健全
0~2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	
0~2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0~2	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施工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0~2			
应急预案	0~5	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及处理, 包括其项目组的服务能力、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应急预案等综合打分; 预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预案内容较完整详细, 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预案内容一般, 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保修服务	0~5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修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人员配备合理、保修服务响应及时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 保修服务响应较及时得 3 分; 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使用第三位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则。

(2)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

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额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